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下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内容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名称”第 2 项议案内容不全

更正前：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更正后：

2、《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对象”日期有误

更正前：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更正后：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三、“其他事项”中传真有误

更正前：

传真：010-56973355

更正后：

传真：010-56973349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及审核工作，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